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30320211008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1年08月12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温州空港新区管理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温州空港新区通用航空产业园经五路(空港大道-航空大道)市政道路工程
建设位置	温州空港新区通用航空产业园经五路(空港大道-航空大道)
建设规模	道路长840.148米,宽50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骑缝章

本证有延期的

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温州空港新区通用航空产业园经五路(空港大道-航空大道)市政道路工程	经五路道路总平面图	设计	复核	审核	审定	图号	日期
								21年05月

间规划

- 一、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批后挂牌公示通知书

NO.

项目基本情况	建设单位或个人	温州空港新区管理中心	建设地点	温州空港新区通用航空产业园经五路（空港大道-航空大道）
	项目名称	温州空港新区通用航空产业园经五路（空港大道-航空大道）市政道路工程	许可证字号	建字第 330303202110080 号

温州空港新区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建设工程许可后应当公布。为此，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，将规划许可证件内容及本项目总平图、主立面图挂牌公示，并严格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施工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联系人：朱彬，联系电话：86968289。

签收人：